

阳光安津（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离子通道靶点药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阳光安津（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离子通道靶点药物研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阐述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设计合同，环保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新建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立项、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7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1月15日项目竣工，2023年2月1日开始调试。实际建设中，液相等原环评设计新增的研发实验仪器设备，依托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公共服务平台，纯水由自制改为外购，纯水仪未购买，原环评设计新增设备设施88台（套），实际新增58台（套），减少了30台套。实际总投资为1100万元，较环评总投资概算2000万元减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3年7月。阳光安津（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承担监测的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计量认定，证书编号为231020341021。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验收工作组于2023年7月19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

关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环保检查。2023年10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提交验收工作组审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7日，阳光安津（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上，根据验收工作组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验收结论，并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阳光安津（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离子通道靶点药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依托中丹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中丹园一期实行“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实验废水依托中丹园一期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收集后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洗手间等产生生活污水的设施设置在大楼楼层公共区域，由中丹园一期A栋统一管理。后期实际运行过程中关注本项目依托的实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环境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了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定期检查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置了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暂存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可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强化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细胞间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P1级设计，其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生物实验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排风在室内循环，生物实验区采用机械通风，生物安全柜配有高效过滤净化器；生物实验产生的危废经次氯酸钠消毒灭菌并用专用容器包装完好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经根据环评批复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其他工作

无。

阳光安津（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